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RRAGAN
TRADING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DEKKER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薩摩亞存續
的有限公司)

鍾徐綺玲

鍾惠卿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由聯席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鴻福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該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Barragan Trading Corp、Dekker Assets Limited、鍾徐綺玲及鍾惠卿(統稱「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協議安排文件」)，(i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通告；(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v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慕達法院批准該協議安排(「法院批准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佈所載，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經百慕達法院批准(未經修改)。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其時，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

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

根據該協議安排應付的註銷價的相關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香港／新加坡時間)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承董事會命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唯一董事之命 Barragan Trading Corp 唯一董事 Kuo Pao Chih, Keith	承唯一董事之命 Dekker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Lee Keng Seng	鍾徐綺玲 鍾惠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F (Cayman)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HF (Cayman)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貿易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貿易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rragan的唯一董事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Barragan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ekker的唯一董事為Lee Keng Seng先生。Dekker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徐綺玲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惠卿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惠卿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徐綺玲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的董事為Chan Pengee, Adrian先生、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Lim Jun Xiong Steven先生、Chong Weng Hoe先生及鍾子丰先生(替任董事)。鴻福實業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Barragan及Dekker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Barragan及Dekker的董事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